

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

闽工信职改〔2026〕4号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、 电子和科技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网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人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、经发局，省直有关单位、试点龙头企业人事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度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、电子和科技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网上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材料以福建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平台报送为主，纸质材料报送为辅的方式同步进行，未经网上申报审核通过的，材料不予受理。

二、网上福建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平台申报地址为

<http://220.160.52.235:9080>

三、各用人单位应组织指导参评人员按照平台的“政策文件”栏目中有关操作流程、要求申报，总体流程如下（详见附件）：

（一）申报人员注册个人账户，提交所在单位绑定；

（二）申报人员维护个人业绩库，包括资格证明材料、理论成果和业绩成果等，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；

（三）申报人员选择“2025年度福建省工程系列电子（科技管理）专业高级职称评审”或“2025年度福建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”计划，完善相关信息后，提交所在单位审核；

（四）用人单位审核申报人员信息后，完善占岗信息和推荐意见，按单位所在层级提交相对应人社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。

四、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://220.160.52.235:9080/doc/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.zip>

五、线上申报操作如遇技术问题，请联系咨询平台技术服务工作人员，电话：0591-87530309，19356504135。如无法注册或登录“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”的，请联系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公司，电话：0591-62623959。咨询时间：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。

六、申报人员应于2026年3月10日前完成申报，各级各单位应于2026年3月19日前完成初次审核（即信息推送至“组建单位审核”环节），逾期平台关闭，数据不再上传。如在“组建

单位审核”环节被退回，补充提交材料时间以审核人员平台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网上申报要求

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
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

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



2026年2月13日

附件

网上申报要求

一、申报流程

申报人员按照《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一个人申报》《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一个人业绩库》进行申报，用人单位按照《福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—用人单位》进行核验，业务主管部门（含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直部门）按照《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—业务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》进行审核。

二、材料上传要求

1. 简明表需字迹清晰，字体要求使用宋体，不另加附页，并加盖公章；

2. 简明表（盖章扫描件）、论文代表作（word 电子版）请上传在个人信息-附件上传-业绩材料清单，并在相应栏目中导入。

3. 资格证明及业绩材料一律上传原件扫描件。扫描件如为复印件，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。

4. 扫描格式统一为.pdf，分辨率不低于 72dpi。

5. 涉密材料请勿上传，在简明表对应业绩中注明，在线下申报时予以审核。